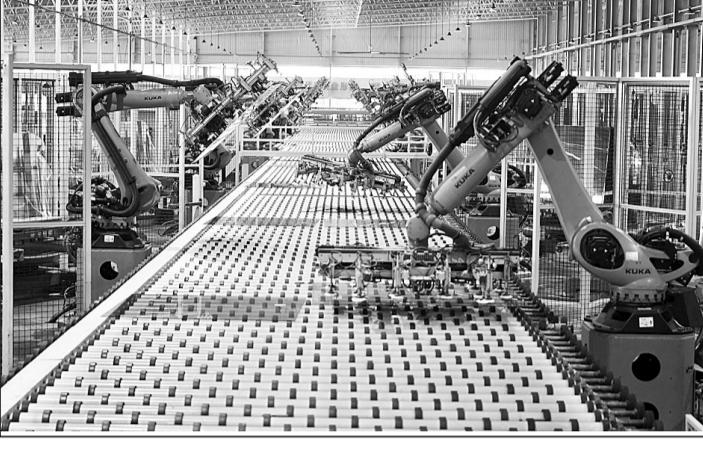


2020年480名公安民警辅警因公牺牲

新华社 熊丰

记者18日从公安部获悉,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有315名民警、165名辅警因公牺牲,4941名民警、3886名辅警因公负伤。



突破100万亿元

在福建省福清市的福耀玻璃集团汽车玻璃生产车间,机械手在生产线上作业。

1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0年,我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大关。

新华社 姜克红 摄

报复杀害法官,死刑!

央视新闻客户端

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18日上午,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吴德仁故意杀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吴德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653108元。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吴德仁与关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两名子女。2020年7月8日,关某某以吴德仁经常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与吴德仁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

割。该案由双城区人民法院周家法庭负责人即被害人郝剑(男,殁年56岁)审理。

案件开庭审理时,关某某将吴德仁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为证明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提交给法庭,并要求不能将上述证照交给吴德仁。同年9月17日,双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吴德仁与关某某离婚;关某某与吴德仁家庭共同财产价值16万元房屋一处归吴德仁所有,吴德仁给付关某某房屋折价款8万元;家庭共同债务10万元,关某某与吴德仁各承担5万元;吴德仁给付关某某家庭养猪收益20万元。判后,吴德仁不服,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对办案法官郝剑心怀不满。吴德仁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其给付关某某房屋折价款6万元;关某某负担家庭共同债务7万元;不应

“大头娃娃”事件续:
涉事公司涉嫌犯罪
当地已立案侦查

新华社 吴剑锋

针对“婴儿用抑菌霜成‘大头娃娃’”的事件,福建省漳州市“欧艾抑菌霜”事件处置工作组18日发布通报称,根据目前产品检测结果和调查情况,欧艾婴童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涉嫌犯罪。

此前,当地曾将涉事产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召回的涉事产品“益芙灵多效特护抑菌霜”和“开心森林一抹舒宝宝皮肤抑菌霜”含有氯倍他索丙酸酯(糖皮质激素)。

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对相关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卫健部门依法吊销涉案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涉案企业营业执照。

漳州有关方面表示,将继续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坚决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

给予关某某养猪收益20万元。后吴德仁及其子吴成林向郝剑索要房产证。因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且房产证系关某某提交,郝剑未予同意,并告知其必须等二审结束以后方可给付,吴德仁对郝剑心生怨恨。

同年11月13日上午,吴德仁酒后从家中携带尖刀到周家法庭向郝剑索要房产证,遭拒绝后,吴德仁不满,打了郝剑一拳,后被劝阻。吴德仁在周家法庭大厅等待郝剑庭审结束,再次向郝剑索要房产证,后二人进入法庭门卫室,吴德仁持尖刀刺郝剑胸部一刀,欲继续刺时被他人阻止,后被赶到的公安人员抓获。郝剑在法庭内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因单刃利器刺伤胸部致肺、肺动脉损伤失血死亡。吴德仁故意杀人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653108元。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德仁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同时,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遂作出以上判决。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1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杭梦公司联系电话:13918484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2012总协-0003	2347.52	1484.37	保证人:1、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2、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3、陈韶峰、徐波
合计				2347.52	1484.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1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杭梦公司联系电话:13918484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余姚2012总协-0002	4387.00	2781.78	保证人:1、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3、陈韶峰、徐波
合计				4387.00	2781.7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杭梦公司联系电话:13918484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余额	担保人	
						保证人	抵押人
1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7239.93	3376.49	14.36	10630.78	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成沅化纤有限公司,胡法年、阮益青、龚金夫、龚建叶,慈溪市丰果轴承有限公司	
2	宁波德纺特种塑料有限公司	1176.86	1249.52	0	2426.38	余姚市金马电子有限公司,宋仲策,杨君	
3	宁波金叶印佳文具有限公司	236.27	654.37	0	890.64	慈溪市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音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明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邹振祥、虞亚芬	
4	宁波得美康复器械有限公司	1280.2	1185.32	0	2465.52	余姚市鸿翔印务有限公司,沈志强、沈丽娟	
5	余姚市繁荣汽车部件厂	430.74	479.16	0	909.90	宁波埃克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袁贵利、罗文锐、蒋水强、罗英珠、唐焕克、鲁金芬	
合计		10364	6944.86	14.36	17323.2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73335 郭经理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

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